

欧盟跨国民事 诉讼制度的 新发展

——评欧盟《布鲁塞尔第一条例》之修订*

杜 涛

摘 要：近年来,随着欧盟统一化进程的发展和成员国间人员自由流动的增加,欧盟加快了统一跨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步伐。2012年,欧盟修订了《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条例》,即《布鲁塞尔第一条例》。新条例在很多方面有所创新,包括扩大适用范围、取消对判决执行的审查程序、扩大协议管辖权和解决平行诉讼问题等。新条例尤其强调了对当事人协议选择法院的重视。但是,新条例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在适用范围上仍然未能将第三国当事人纳入其中,仲裁问题仍然被排除在外等。另外,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呈现出一种碎片化状态,不利于成员国的执行。

关键词：欧盟；跨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判决执行

作者简介：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1620

中图分类号：D997.3； D99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4)01-0094-11

*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4ZS004)的阶段
性成果。

一、引言

欧盟成立后，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内的合作，尤其是要实现欧盟内跨国民事诉讼方面的一体化。2009年12月1日，《里斯本条约》^①生效之后，欧洲统一化进程进一步加速，尤其是在司法领域内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原来的欧盟委员会下设的司法、自由与安全总司被一分为二，即内务总司和司法总司。新司法总司专门负责欧盟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事务，职能更为集中，效率也大为提高。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欧盟国际民事诉讼制度面临着进一步改革的需求。早在1968年，当时的欧共体就制定了《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与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②2000年12月22日，欧盟对该公约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与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条例》，即《布鲁塞尔第一条例》^③，并于2002年3月1日生效。

《布鲁塞尔第一条例》施行10年来，对统一欧盟各国间的民事诉讼制度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也存在很多不足。2009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一份报告^④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该条例的某些条款，以便更好地促进判决的自由流通并进一步实现公正。2012年12月20日，欧盟委员会完成了对该条例的修订并通过了《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第1215/2012号条例(重订)》。^⑤新条例共81条，比原条例增加了5条，同样分为八章。与原条例内容相比，新条例有了一些重要的变化，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二、适用范围的适度扩张

原《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第4条规定，如果被告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境内无住所，则法院的管辖权不适用该条例，而适用各成员国国内法。但是，欧洲法院早在

^① Treaty of Lisbon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signed at Lisbon, 13 December 2007.

^② OJ L 299, 31.12.1972, p. 32; OJ L 304, 30.10.1978, p. 1; OJ L 388, 31.12.1982, p. 1; OJ L 285, 3.10.1989, p. 1; OJ C 15, 15.1.1997, p. 1; OJ C 27, 26.1.1998, p. 1.

^③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2009 of 18 December 2008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Decisions and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OJ L 12, 16.1.2001, p. 1.

^④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21.4.2009, p. 6.

^⑤ Regulation (EU) No. 1215/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2 on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recast), [2012] OJ L 351/1.

2005年的Owusu案中就已经打破了这一禁忌。^①学术界也对《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的封闭性提出批判。实践中很多情况下,虽然被告住所不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但法律关系的其他连结点都涉及欧盟成员国利益。有鉴于此,2010年的建议稿曾试图将《布鲁塞尔第一条例》扩大适用于住所位于非成员国境内的被告。然而这种激进的做法并未被最后通过的新条例所接受。新条例明确强调:本条例只适用于与成员国领土有一定关联的法律程序。因此,管辖权的一般规则原则上只有当被告居住在某一成员国境内时才能适用(第4条第1款)。不居住在某一成员国境内的被告一般应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属成员国领土内的国内管辖权规则(第4条第2款)。

不过,新条例还是有所拓展:为了保护消费者和受雇者,为了保障拥有专属管辖权的成员国法院的管辖权以及为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本条例中的某些管辖权规则也应适用,无论被告住所地位于何处(第18条第1款、第21条第2款)。另外,在协议管辖方面,新条例修改了旧条例第23条,允许住所在非成员国的当事人协议选择成员国法院管辖(第25条第1款)。

三、取消对外国判决的可执行性宣告程序

很多欧洲国家法律中,都对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规定了一种独立的执行许可审查程序(exequatur)。根据旧《布鲁塞尔第一条例》第38条,被申请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必须首先被宣告为可执行,才可以被申请执行。尽管在修订过程中发生了很大争论^②,但新条例还是彻底废除了此种宣告程序。新条例第39条规定:“由一个成员国做出的并可在该国执行的判决可在另一成员国执行,而无需任何可执行性宣告。”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解释,取消宣告程序主要基于经济和政治两方面的考虑。首先,在经济上,取消宣告程序可以使当事人之间的债务更快地得到履行,加快了资金和货物的流动,提高了经济效率。而且从实践来看,欧盟范围内90%以上的外国法院判决最终都通过了审查程序得到了执行,审查程序已无存在的必要。第二,从政治上看,欧盟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人员、货物、资金和企业可以自由流动的统一市场,这就必然需要在司法制度上加以保证。取消宣告程序使得各成员国的法院判决可以在欧盟范围内“自由流动”,这就可以极大地促进欧盟统一化进程。

^① ECJ 1. 3. 2005 - Case C-281/02(Owusu), E. C. R. 2005, I-1383, paras. 24.

^② Paul Beaumont/Emma Johnston, “Abolition of the Exequatur in Brussels I: Is a Public Policy Defense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PRax* 2010, pp. 105-110, here p. 105; Peter Schlosser, “The Abolition of Exequatur Proceedings — Including Public Policy Review?” *IPRax* 2010, pp. 101-104, here p. 101; Gilles Cuniberti/Isabelle Rueda, “Abolition of Exequatur”, *RebelsZ* 75 (2011), pp. 286-316, here p. 286.